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 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國內外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或技術創新，有得獎證明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之。

八、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係指至少以下二項：

- (一) 最近5年內曾任機構或專業單位負責人或國際企業經營者。
- (二) 專利產品研發者。
- (三) 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四) 具國內或國外專業證照者。
- (五) 獲國際獎項者。
- (六) 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優良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九、本要點所稱之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產業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